

# 用 途 聲 明

## 收集資料的目的

牌照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是申請人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，抗生素條例及危險藥物條例申請有關牌照，向衛生署提供的個人資料，用途是：

- (a) 證明申請人有資格申請牌照。
- (b) 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領取牌照。

2. 個人資料的提供是出於自願。如果你不提供充份的資料，我們可能無法證明你有資格申請牌照，或評估你是否適合領取牌照。

## 接受轉介人的類別

3.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主要由衛生署和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使用。除此之外，這些資料祇會向有你同意的團體透露，或是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允許的情況下才會透露。

## 查閱個人資料

4. 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第18條及22條以及附表1第6原則所述，你有權查閱及修正個人資料，包括有權取得你於上述的情況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應你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向你提供資料時，可能要向你徵收費用。

## 查詢

5. 有關所提供個人資料(包括查閱及修正資料)的查詢，應送交：

九龍南昌街382號3樓  
公共衛生檢測中心  
衛生署藥物辦公室  
藥商牌照及監察部  
高級藥劑師

電話：2319 8467